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9-09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2016年10月28日，交银信托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交银信托借款10000万元。同日，交银信托向公司发放借款，并与长城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长城集团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归还本金9800万元，支付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止的利息3,043,250.00元、罚息12,950.00元以及自2019年7月11日起到实际履行日止以本金98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325%计算的罚息；

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30,000元；

3、判令长城集团对上述第1、2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本案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

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017年10月22日,淄博影视城与南京市江宁区霞翠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霞翠经营部”)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霞翠经营部向淄博影视城提供镀锌方管,货款总价472640元。翠霞经营部按约提供货物后,因淄博影视城支付货款60000元后,未按期支付剩余货款,翠霞经营部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64	否	已判决	判决淄博影视城向霞翠经营部支付剩余货款412,640元,并承担本次案件受理费3,745元。	执行中	0.17%
2018年11月23日,朱美英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朱美英向公司借款600万元,长城集团与赵锐勇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26.25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63%

鉴于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朱美英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经核查,公司持有的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仁奇峰”)64.50%股权被司法冻结。截至2018年12月31日,马仁奇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为14,22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65%。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子公司股权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鉴于涉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的仅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未提出直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诉求。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运

营一切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